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8頁至第43頁，該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V號套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8頁至第43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該年報隨本通函一併寄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2.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最多78,8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李成偉 (主席兼代理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副董事總經理)

馬申

勞景祐

李志剛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27樓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楊麗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吳繼偉

魏華生

徐溯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重選董事；及(ii) 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10%。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一名董事，包括李成偉先生、黃清海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鄭慕智先生、楊麗琛小姐、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獲委任之董事無須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並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李成偉先生、黃清海先生、鄭慕智先生及楊麗琛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且於不早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之期限內，將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董事職位。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書有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2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之董事或推選之新董事之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而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8頁至第4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派代表；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派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派代表，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惟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普通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成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李成偉，五十四歲，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一名建築師，曾於澳洲IBM服務，其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參與地產發展工作超過二十年，彼於物業發展具廣泛經驗。李先生亦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新鴻基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彼等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辭任或退任。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並已收取二零零五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黃清海，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改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會計系，於一九九四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獲法國高等商學院集團(Group ESSEC)授予管理諮詢顧問資格，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中國建材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於二零零六年成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黃先生在管理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之總裁及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本公司所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上聯水泥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權益乃根據上聯水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授予彼之購股權，該計劃之承授人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上聯水泥之股份)。

黃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辭任或退任。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並已收取二零零五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鄭慕智，五十六歲，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乃本公司其中一間法律顧問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彼同時亦為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鄭先生曾出任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卓健亞洲有限公司、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委任書，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特定服務任期的期限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辭任或退任。按上述委任書所載，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且須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楊麗琛，三十九歲，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亦為李梅生律師行之顧問。楊小姐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亦取得澳洲及英國之律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楊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委任書，楊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特定服務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辭任或退任。按上述委任書所載，楊小姐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且須獲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小姐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需讓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5,093,983.60港元，包括875,469,918股已繳足股款股份，並有五份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78,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待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87,546,991股股份。認股權證之文據並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贖回認股權證之條文。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股份之購回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方面（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備用額度，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和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分派之溢利。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價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對照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75,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5.10港元（「配售」），作為本公司「配售及補足配售」交易之一部分。同時，新鴻基有條件同意認購17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5.10港元（「認購事項」）。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現有發行授權而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擁有合共250,510,60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1%。如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後14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新鴻基之實益總權益將增加至425,510,603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51%。

假設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不論根據認股權證之行使或其他）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新鴻基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01%。

假設認購事項未能成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不論根據認股權證之行使或其他）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新鴻基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9%。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新鴻基在上述各段所載之情況下所增加之權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在新鴻基觸發收購守則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假若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2.250	1.950
五月	2.050	1.840
六月	2.050	1.890
七月	2.000	1.750
八月	1.910	1.790
九月	1.870	1.780
十月	1.870	1.650
十一月	2.150	1.670
十二月	2.600	2.07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775	2.375
二月	3.325	2.550
三月	5.550	3.0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00	5.000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